



弋阳县鼓励创业创新

Yiyang County, Jiangxi Encourages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扶持办法

Support Measures in Chinese

百般呵护企业 充分尊重企业家

■ 2022版

中共弋阳县委 弋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江西省营商环境

江西办事不用求人
江西办事依法依规
江西办事便捷高效
江西办事暖心爽心

上饶市营商环境

百般呵护企业
充分尊重企业家

弋阳县营商环境

打造“弋心一意”品牌
当好企业“贴心人”
推进“零打扰”政策
当好企业“暖心人”
推行“弋呼必应”机制
当好企业“监护人”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工业发展扶持	2
第三章	电子信息产业扶持	6
第四章	现代服务业扶持	7
第五章	现代农业产业扶持	12
第六章	技术创新和品牌扶持	15
第七章	现汇进资及外贸进出口扶持	18
第八章	文化产业扶持	19
第九章	人才引进扶持	21
第十章	总部经济扶持	24
第十一章	金融扶持	26
第十二章	服务保障	28

弋阳县鼓励创业创新扶持办法

(2022 版)

(九十七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县域经济创业创新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发展，促进弋阳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36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发〔2018〕34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饶府发〔2015〕24号）、《中共上饶市委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以企业为核心，五年决战七千亿的若干意见》（饶发〔2016〕10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补充政策措施的通知》（饶府发〔2019〕2号）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由县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设立“创业创新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今后视产业发展情况，经研究后，可适当增加专项资金规模。本专项资金专项用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和补贴资金的给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弋阳县境内投资创业的除房地产项目和矿产品开采类项目之外的各类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章 工业发展扶持

第四条 设立“税收贡献奖”。新设立的鼓励和允许类规上工业企业，从合同约定的投产之日起5年内，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由受益财政分别按以下方式给予奖励扶持：

(一)以当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前3年按标准的10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后2年按标准的5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项目属于高技术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从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5年内，以当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前3年按标准的10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后2年按标准的8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受理单位：受益财政、科技局、税务局)

(二)以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按下列比例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前3年，其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达60万元(含60万元)-200万元的，按标准的7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达200万元(含200万元)-500万元的，按标准的85%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达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的，按标准的9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后2年，其年度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达60万元(含60万元)以上的，按标准的5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项目属于高技术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从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5年内，按标准的85%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同时积极为企业争取国家科技专项资金和财政贴息支持。年纳税额达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受理单位：受益财政、科技局、税务局)

第五条 设立“税收台阶奖”。鼓励和允许类企业当年上缴

税收（仅指企业当年度实际上缴的税收，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含稽查、退税及列支数）每新上 1 亿元，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年增值税纳税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的一次性奖励（废旧物资利用企业除外）。（受理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

第六条 设立“税收排名奖”。鼓励和允许类企业当年上缴税收（仅指企业当年度实际上缴的税收，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含稽查、退税及列支数）前五名的企业，依照从第一名至第五名的排序，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 万元、2 万元。该奖项与第五条奖励不重复计奖。（受理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

第七条 设立“营收台阶奖”。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币 1 亿元（不含正在享受第四条第二项扶持政策的企业，下同）、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一次性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每年对营业收入增量部分在 2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进行表彰，奖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1 万元。（受理单位：县工信局、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

第八条 设立“工业入统奖”。关于月度新增规上企业，凡是当年进入高新区且当年入统，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度新增规上企业一次性给予 6 万元奖励，并以三年为考核期限，如三年内企业未退库的再给予 2 万元奖励。（受理单位：县统计局、财政局、工信局）

第九条 设立“税收增幅奖”。鼓励和允许类企业，当年上缴税收 100 万元及以上，且当年销售收入和上缴税收两项指标同

比增幅均达到 25%以上，以该企业当年上缴税收超基数的 6.25% 为标准，安排等额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受理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

第十条 设立“节能奖”。鼓励企业节能减排。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能效“领跑者”（行业能耗标杆企业）、绿色工厂（含节水型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称号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对项目通过国家、省级、市级清洁生产验收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扶持。（受理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第十一条 设立“展示奖”。鼓励工业企业自建高标准展示厅，展示厅声光电展示效果俱佳且正常投入使用后，经高新区管委会验收合格，提交县开放型经济工作会议研究，给予相应的装修补贴。展示厅面积在 200 m²-500 m²的按 8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展示厅面积在 500 m²-800 m²的按 15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展示厅面积在 800 m²以上的按 18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展示厅补贴总额不高于 200 万元且不超过展示厅装修的实际造价。对于建设高标准展示厅的其他重点项目，装修补贴实施“一企一策”。（受理单位：县高新区、财政局）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主导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鼓励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产值 1.5 亿元以上，或境外资金投资 800 万美元（其它外币按国家当时汇率折算）以上的主导产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执行我县的最低出让价。鉴于特殊项目的考虑，在招拍挂基础上，土地款奖补可实行“一企一议”，允许弹性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种供地方式。（受理单

位：县高新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科技局）

第十三条 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已出让的工业用地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必须开工建设，并按投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否则，县政府将依法依规予以收回。鼓励通过“腾笼换鸟”等多种方式，盘活企业低效闲置用地、厂房，企业在经高新区管委会审核，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可依法转让土地、厂房并办理相关手续。（受理单位：县高新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科技局）

第十四条 企业完成厂房建设后，受其它因素影响导致部分或所有厂房未投入到企业自身生产，如企业对闲置部分的厂房进行转租或转让，必须向弋阳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县工业及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对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将厂房转租、转让给不符合我县产业政策、产能置换、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要求的企业，将予以依法查处。（受理单位：县高新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第十五条 新设立的鼓励和允许类企业入驻科技产业园和智能制造产业园的，给予租金先征缴后奖励扶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三年分别给予合同租金的 100%、50%、30%奖励扶持；属大学生创业项目，则分别给予合同租金的 100%、70%、50%奖励扶持。（受理单位：县高新区、财政局）

第十六条 新设立的鼓励和允许类企业入驻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产业园、光学产业园、外贸产业园、返乡创业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的，给予租金先征缴后奖励扶持，并在达到合同相关约定要求后，予以兑现。前三年全额奖励，后两年减半奖励。扶持期限为五年。（受理单位：县高新区、财政局）

第三章 电子信息产业扶持

第十七条 装修补贴。年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且每租用 1000 m² 厂房实现年纳税不低于 20 万元的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产业企业，可享受装修费用补贴扶持。装修单价不低于 600 元/m² 的万级无尘车间补助 200 元/m²，装修单价不低于 1500 元/m² 的千级无尘车间补助 500 元/m²，装修单价不低于 4000 元/m² 的百级无尘车间补助 1000 元/m²，原则上单个项目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受益财政给予补贴。装修单价的确认以县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为准。特殊情况下，视项目具体情况实行“一企一议”。（受理单位：县高新区、财政局）

第十八条 贷款贴息。投产后 3 年生产周期之内任意一会计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且年纳税 1000 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产业企业，其在银行贷款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标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限为 2 年（单个企业年贴息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在我县已缴纳税收地方实得部分的总金额），原则上，单个项目享受贴息的实际贷款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由受益财政进行贴息。若已享受装修补贴政策，不再享受政府贷款贴息支持。（受理单位：县高新区、财政局）

第十九条 搬迁补助。对异地搬迁原有生产设备到弋阳县内生产的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产业企业，按搬迁费用（根据设备搬迁的运输发票及实地查验核算）总金额的 50% 由受益财政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受理单位：县高新区、财政局）

第二十条 设备补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且投产后 3 年内任意一会计年度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以上、年实际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产业企业，其

新购生产设备由受益财政给予购置款的 10% 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根据设备发票及实地查验核算)。特殊情况下，视项目具体情况实行“一企一议”。(受理单位：县高新区、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物流补助。年纳税达 500 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产业企业，可享受货物物流运输费用补助，由受益财政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 10% 的比例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3 年，且补贴额度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受理单位：县高新区、财政局)

第四章 现代服务业扶持

第一节 旅游产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按照县域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要求，在我县投资开发的旅游项目，经弋阳县旅游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可享受相关扶持。新引进投资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旅游开发及产业配套建设项目，经县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批准，可采取“一企一策”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受理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发改委、财政局)

第二十三条 用于旅游项目开发的景区用地，优先列入年度报批计划。对符合我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要求的重大项目用地，优先报批，最惠供地。(受理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

第二十四条 旅游产业获评奖励政策：(一)对投资开发的旅游景区新获批为国家 AAAAA 景区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扶持；新获批为国家 AAAA 级景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扶持；新获批为国家 AAA 级景区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扶持。对成功创建全省 A 级乡村旅游点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新获批全省 AAAAA 乡村旅游

点给予 10 万元奖励扶持，新获批全省 AAAA 乡村旅游点给予 5 万元奖励扶持，新获批全省 AAA 乡村旅游点给予 3 万元奖励扶持；（二）星级酒店挂牌后（除复评外）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新评五星级给予 100 万元奖励扶持；新评四星级给予 50 万元奖励扶持；新评三星级给予 20 万元奖励扶持。（三）绿色旅游饭店挂牌后给予一次性奖励扶持，新评金叶级给予 10 万元奖励扶持，新评银叶级给予 5 万元奖励扶持。（四）通过国家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五）在本地注册、纳税的旅行社总社，通过三星、四星、五星级品质评定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扶持；三星升四星、四星升五星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扶持。（六）对本地从事旅游商品开发及生产型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相关荣誉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扶持。（七）对非政府性投资新建、改建的旅游公厕，经国家旅游局或授权机构评定为 3A 级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扶持。（八）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或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和 10 万元。（受理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商务局、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对非政府投资经营的新办旅游企业，自正式批准经营之日起 5 年内，以其当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前 3 年按标准的 100% 等额安排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后 2 年按标准的 50% 等额安排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受理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财政局、税务局）

第二十六条 对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所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城市规划区外的予以全部减免，规划区范围内的，按

照最低标准的 50%收取。（受理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在本县新建旅游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度假村等配套设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前，按实际安装终端数的 70%收取收视费，整体转换后按主终端收费标准的 90%收取。（受理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广电网络公司）

第二十八条 由省、市、县安排参加全国性或区域性旅游专项促销活动的，给予参展企业 50%的展位费补助，已有展位费补助的项目除外，且最高补助不超过 1 万元。（受理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财政局）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过夜游奖励：对旅行社全年接待在本地过夜并购买了本地景区门票的游客达到 3000 人次的，按 5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达到 50000 人次及以上的，5000 人次以上部分按 1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全年接待入境过夜游客达到 1000 人次及以上的国际旅行社，按每人 2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组织包机来本地旅游并过夜的旅行社，按每架次 10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包专列 500 人/次以上来本地旅游并过夜的旅行社，按每专列 10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人次的认定由县文广新旅局出台具体办法。（受理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财政局）

第二节 商贸服务业扶持

第三十条 新建建筑营业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贸综合体项目，从合同约定的建成经营之日起，合同约定的项目主体运营公司合法经营所产生的税收，以其当年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前 2 年按标准的 6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后 3 年按标准的 5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受理单位：受益财政、商务局、税务局）

第三十一条 商贸企业年营业额（销售额）首次超过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年度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分别按标准的 30%、40%、5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受理单位：受益财政、商务局、统计局、税务局）

第三十二条 当年新“入统”的商贸企业给予一次性 4 万元奖励。（受理单位：县统计局、财政局、商务局）

第三十三条 从事家政、养老托幼、居住服务、后勤服务等企业，其吸纳员工中属于失业、失地农民和下岗职工达 50%以上，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经认定后，自被认定的当年起连续给予三年奖励扶持，每年奖励扶持的金额，以其当年实际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按标准的 8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受理单位：受益财政、商务局、人社局、民政局、税务局）

第三十四条 新被评定为省四星级市场、省五星级市场的各类重点专业市场，年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受理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第三节 电商产业扶持

第三十五条 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在弋阳入库限额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以省市商务部门发布的平台汇总数据为准）；对本地注册电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年度网络零售额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凡入驻由县政府签约认可的各类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的电商企业，入驻后的前三年办公场所租金给予全额补助。（受理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第三十六条 为宣传推广我县电子商务平台和县内农特、工业、文旅等商品，在我县举办一定规模、影响力较大的网络电商

直播活动（不少于 10 家企业），经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认定，给予承办企业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包括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电商领军企业）的企业（包括平台、园区、基地）、获得省级淘宝村、省级电商领军人物等相关荣誉的给予相应奖励，获得国家级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荣誉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受理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第三十七条 企业自建独立的具有在线支付功能的网上销售平台，开展网络零售、网上订货和洽谈签约等业务，经县电商发展领导小组认定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购买房产的剔除土地评估价款）的 20%进行一次性补助（凭合法有效凭证，并要求按规定记账），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受理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第三十八条 每年评选乡镇电商服务示范中心三个、村级示范服务点十个进行授牌表彰，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0.5 万元。（受理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第三十九条 降低电商企业物流快递成本。凡入驻县电商综合体办公的电子商务企业，其邮寄快递每件（票）补助 1 元，单个企业每年度的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受理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第四节 物流及其他服务业扶持

第四十条 鼓励发展现代物流业，以其年度上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按以下比例给予扶持：年纳税 2000 万元以下的，按标准的 97%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年纳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政策扶持。（受理单位：受益财政、县交通局、税

务局)

第四十一条 对为社会提供咨询、投资认证、资产评估、会计审计、设计、勘探、科技服务等中介服务的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参照第四十条执行。

第五章 现代农业产业扶持

第四十二条 企业投资现代农业种养和休闲农业基地等项目，鼓励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租赁、转包、入股、互换等形式流转土地。对重点项目，可通过出让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对现代农业企业设施农业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配套设施优先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第四十三条 从事农产品经营和农产品加工、批发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列入年度报批计划。（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第四十四条 扶持设施农业发展。对自主发展的企业和种植大户新（扩）建的大棚蔬菜基地且新（扩）建基地集中连片单体大棚 20 亩及以上、连体大棚 50 亩及以上蔬菜钢架大棚的坚持先建后补原则，奖补标准如下：

（一）单体大棚奖补标准。单体大棚是跨度在 6 米及以上、顶高 2.5 米及以上，主体采用热镀锌管，按纵向一定间距进行安装，棚体各拱架间用拉杆或斜交式拉杆连接固定形成整体的集中连片钢结构大棚，并覆盖塑料薄膜用于农业生产的独立大棚。奖补标准：跨度 8 米（含 8 米）以下钢架大棚 9 元/平方米；跨度 8 米以上钢架大棚 12 元/平方米。

（二）连栋大棚奖补标准。连栋大棚是棚体高度不低于 3.8 米，肩高不低于 2 米，至少有三个跨度以上，跨间以天沟连接，主体

采用热镀锌管，按纵向一定间距进行安装，形成装配式大棚，并覆盖双层塑料薄膜用于蔬菜种植的棚体。奖补标准：简易连栋大棚 30 元/平方米；配套建设外遮阳、内卷帘保温设施的连栋大棚 35 元/平方米。

(三)大棚建设标准。标准大棚(单体大棚)和高标准大棚(连栋大棚)的骨架及相关零部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不得采用非标准材料。以上各类大棚必须配套建设节水灌溉设施。

(四)对集中连片单体大棚 20 亩及以上、连体大棚 50 亩及以上的新建大棚蔬菜种植基地，给予建设主体前 6 个月土地流转租金的奖补。新建设施蔬菜等 50 平方米以上村级小型冷库，给予基地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建设冷库补贴 6 万元。对于种植户购买县统一出资建设的大棚发展蔬菜生产，参照以上政策给予同等奖补。对外招商引资的企业主体自行建设不同类型、规格的蔬菜大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确定奖补方式、奖补标准等，以最终签订的项目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鼓励适度规模经营。在示范园投资建设 100 亩及以上，且租赁期在 10 年及以上的设施蔬果、良种良苗繁育基地，在基地建成后，按以下标准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补助：补助期限为三年，第一年每亩按租赁土地价格同等金额补助；第二年每亩按租赁土地价格的 50%补助；第三年每亩按租赁土地价格的 30%补助。(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财政局)

第四十六条 鼓励绿色农业发展。对全县范围内经营主体新获得“两品一标”认证的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有机食品奖励 5 万元，绿色食品奖励 3 万元，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

励 20 万元。如一家主体有 2 个及以上农产品新获得相同“三品一标”，第 2 个及之后每个产品，均按首个奖励资金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长期有效使用标志且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等记录健全，无不良记录的，每年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有机食品奖励 2 万元，绿色食品奖励 1 万元，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 1 万元。（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市管局、财政局）

第四十七条 鼓励品牌创建。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入园经营主体，除上级奖励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获得省著名商标的，除上级奖励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全省二十大区域公用品牌的农产品每个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江西省赣鄱正品认证品牌的农产品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发展大禾谷等特色新产品，对企业开发大禾谷新产品且上市销售达到 5 万斤的，每个新品奖励 3 万元。（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市管局、财政局）

第四十八条 扶持休闲农业发展。在示范园内投资休闲观光农业项目，且被认定为市级示范点的，每个示范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点、示范村、示范乡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财政局）

第四十九条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在示范园内建设创业中心，发展农业总部经济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给予特别扶持。（受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财政局）

第五十条 鼓励科技创新。科研院所在示范园内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实验示范基地、博士工作站、研究生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给予特别扶持。（受

理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科技局、财政局）

第六章 技术创新和品牌扶持

第五十一条 对新认定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奖励扶持；对新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奖励扶持；对新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奖励扶持。对省级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受理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第五十二条 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5000 元奖励。对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的，按照省级下达的相应奖励资金额为基数，由县财政分别给予 10% 的奖励。（受理单位：县科技局、财政局）

第五十三条 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转化、运用工作，对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奖励 2 万元或缴纳的官方费用的 50%。对新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分别奖励 50

万、30万和15万元，对新获得省、市专利奖的，给予省、市同等额度的奖励。通过PCT专利渠道新获得美国、欧盟和日本授权的国际专利每件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获得其他国家专利授权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件国际专利项目最多支持向3个国家（地区）申请。为促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由财政承担的30%贴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补足。（受理单位：县市管局、财政局）

第五十四条 新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获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受理单位：县科技局、财政局）

第五十五条 扶持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原创性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项目。对新承担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鼓励积极申报成立国家级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新成立以上三种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5万元奖励；开展创新飞地试点，对县内企业到县外设立主要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研究开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给予特别扶持。（受理单位：县市管局、财政局）

第五十六条 对新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10万元品牌奖励；对新获得著名商标的，给予5万元品牌奖励；对新获得知名商标的，给予2万元品牌奖励。对新确认为“中国名牌”“中华老字号”、“江西名牌”、“江西老字号”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品牌奖励。对新获得“县长质量奖”的企业，

给予 8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井冈山质量奖(江西省)”的企业，除上级奖励外，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上饶市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除上级奖励外，给予 30 万元奖励。（受理单位：县市管局、财政局）

第五十七条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对当年新增普通上云工业企业（免费上云的除外），一次性给予 800 元的补助，新增“深度上云”的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1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受理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第五十八条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当年新增小于 500 万元部分给予 5%的补助，500-1000 万元部分给予 4%的补助，大于 1000 万元部分给予 3%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受理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

第五十九条 对单个机器设备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机器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超 1000 万元不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 2%予以补助；超 20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3%予以补助；超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4%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受理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第六十条 鼓励、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购买高校、

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开展成果转化并产生实际效益的，按实际购买科技成果支出额的 20%给予补助，同一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产业研究院、实验室等，合作共建取得实效的，即拥有 2 项以上（含）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至少有 1 项为有效发明专利，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且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即拥有 4 项以上（含）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至少有 2 项为有效发明专利，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且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受理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第七章 现汇进资及外贸进出口扶持

第六十一条 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享受一站式办理进出口手续服务。出口加工扶持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品牌创建和外贸平台建设等，具体扶持金额参照省市政策同等享受，但扶持总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相关费用的 80%。对当年实现出口业绩的生产型企业，每参加一次由国家省市组织的境外展会，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受理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第六十二条 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出口本地生产产品的，除按规定享受国家、省、市政策性奖励外，由县财政对企业出口创汇进行奖励，年度出口创汇在 1000 万美元内、1000-3000 万美元、3000-5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出口一美元奖励 0.03 元人民币、0.035 元人民币、0.04 元人民币、0.045 元人民币，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260 万元。外资企业现汇进资每完成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入驻标准厂房的外资企业年度现汇进资超过 300 万美元的给予租金先征缴后奖励

扶持，前三年全额返还，后两年减半返还。（受理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第六十三条 支持和促进县域内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的发展，在县创业创新扶持专项资金中设立弋阳县出口企业退税周转金，基金总额为 1000 万元，对优质生产型出口企业实际发生退税额可先行垫付。（受理单位：县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

第六十四条 鼓励企业扩大进口，对在我县注册落户且正常付汇的进口企业，每进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受理单位：县财政局、商务局）

第六十五条 鼓励招引跨境电商企业，对年创汇实现 1000 万美元以上和在我县退税、结汇的跨境电商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受理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第八章 文化产业扶持

第六十六条 鼓励文化产业发展，采用贴息、补助、奖励等措施，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文化品牌培育、文化创意成果转化及投资弋阳、宣传弋阳有重大贡献的影视作品等。（受理单位：县文广新旅局）

第六十七条 支持文化产业项目。（一）合理布局文化产业项目。对符合弋阳县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的重点发展行业（创意设计、休闲娱乐与文化旅游业、广播影视产业、印刷包装业、文化产品制造业、数字内容和新媒体服务业、会展节庆服务业），优先落实土地，优先安排经营房产，优先办理各类注册登记手续，优先组织参加各类文化产业展示交易活动，立足挖掘存量土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城市建设中宜建的各类用地用于发展文化产业。（二）对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金）在 10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及以上、200 万元及以上符合文化产业发

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弋阳县文化产业竞争力的新办文化产业项目，分别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2%、1.5%、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对数字新媒体、数字出版等新兴文化产业的新办企业，在给予实际投资额补助基础上，再给予设备投资额 5%的补助，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自带文化创意等大型文化产业项目入驻我县的企业，由县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资金补助。（三）对文化产业示范性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扶持政策。（受理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市管局）

第六十八条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一）对新创办的文化企业，自经营年度起三年内，以企业当年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每年按标准的 8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持。对一般文化企业首次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超 100 万元、300 万元、6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二）对企业投资制作、在本县申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或省广电局批准，在国内电影院线或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原创电影，给予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三）对企业投资制作、在本县申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广电局批准播出的原创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给予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在省级卫视台播出的，给予每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在多个台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四）对企业投资在本县申报、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播出的原创动画片，在中央电视台和省级电视台首次播出的，分别按每分钟 500 元、250 元给予奖励。在多个台播出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动漫版权出口，给予每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五）对企业创作经国家文化部

或工信部批准且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网络游戏，给予每款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六）对投资文化创意产品，获得国家级优秀奖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优秀奖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励。作品多次获奖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受理单位：县文广新旅局、财政局）

第九章 人才引进扶持

第六十九条 鼓励和允许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包括：（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二）其他国家级重点人才：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前 5 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5 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三）省级重点人才：“赣鄱英才 555 工程”、“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等省部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四）市级重点人才：具有真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学位或高级技师，且被认定为上饶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特色人才。（五）县级重点人才：在我县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同时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人员。（受理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

第七十条 向符合第六十九条范围的企业高层次人才提供“弋阳县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待遇：（一）生活补贴：具体标准为两院院士 24 万元/年/人，享受厅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配套工作用车 1 台和助手 1 名；其他国家级重点人才 6

万元/年/人；省级重点人才 3 万元/年/人；市级重点人才 2 万元/年/人；县级重点人才 1 万元/年/人。补贴期限为 3 年。（二）安居服务：持卡人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直接引进全职创业或工作关系转入我县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合同（协议）的，在本县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房，根据购房合同、税务发票 3 年内兑现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按人才不同类别对应标准补贴，发生额低于标准的，按实际补贴；发生额高于标准的，按标准补贴。具体标准如下：国家级重点人才 100 万元；其他国家级人才 60 万元；省级重点人才 40 万元；市级重点人才 20 万元；县级重点人才 2 万元。（三）家属安置：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在全县范围内自由选择落户地（不含外籍人才落户），登记常住户口。配偶需到弋阳工作的，属体制内的，可按照对口安置的原则，给予安置；属于体制外的，由各级就业部门积极帮助联系用人单位，优先安排就业。子女需转入我县中小学或幼儿园就读的，可根据本人意见，优先安排到中小学或幼儿园就读。（四）医疗服务：持卡人在县属公立医院就医，医院免收门诊（含专家门诊）挂号费，每年免费体检一次，优先安排就诊。（受理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

第七十一条 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含重点）科技研发项目时，酌情可提供等额的科研经费；其他科研项目经有关部门论证后，可提供一定数额的经费资助。提供的科研启动经费由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受理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科技局）

第七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县创办企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审鉴定，根据项目

的发展前景和规模，酌情给予 50 万-200 万额度不等的扶持资金，创办的企业入驻县科技产业园，可根据需要提供办公场所及标准厂房，三年内全额免交租金。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优先提供贷款。（受理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高新区、财政局）

第七十三条 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弋阳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专项基金中给予每站（基地）30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科研资助。（受理单位：县委组织部、财政局、科技局、科协）

第七十四条 对稳定创业一年以上并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扶持。毕业 5 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已进行就业创业登记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灵活就业人员待遇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人员符合自主创业条件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受理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第七十五条 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毕业生到企业从事科技创新工作，鼓励人才在企业 and 高校、科研院所之间双向流动。对县属事业单位、科研单位现有专业技术人才创办企业或到企业从事科技开发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主管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其人事关系 3 年内可保留在原单位，期间停发工资和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中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均由个人缴纳，档案工资按国家规定增加，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权力。期满后，不回单位的，按自动辞职处理，人事关系挂人才中心。（受理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第七十六条 实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一)对具备培训能力的企业开展员工岗前培训,培训后经认定合格的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技师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对企业新弄学徒制培训且取得中级(四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培养层次、产业工种的不同,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二)创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实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有创业项目、创业愿望及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和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参加培训,补贴标准按GYB300元/人、SYB1000元/人、SYB+GYB相结合的1300元/人、创业模拟实训1000元/人发放(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电子商务培训8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三)大学生见习补贴,对被认定为大学生青年见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见习协议》毕业二年内的大学生,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发放大学生见习补贴,最多发放12个月。(受理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第十章 总部经济扶持

第七十七条 本章节所称总部经济企业,是指在我县登记注册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控股企业、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行使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并在我县纳税的企业法人机构。也包括在我县设立决策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贸易中心、培训中心等机构的企业。

第七十八条 新引进的对其控股企业、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行使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并在我县纳税的总部经济企业享受

以下扶持政策：

（一）经注册并购地自建总部经济大楼的企业。在规划区内建设总部大楼的，其用地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地，用地规模一般为10-20亩。并以土地取得费、前期开发费及出让规费之和且不低于基准地价的评估价为底价招拍挂出让。如属于世界500强、港台100大、国内200强、上市公司，视企业具体投资行为另行商定。（受理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二）对新进总部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奖补。为支持企业发展，根据项目投资强度、预计单位税收贡献、科技创新能力等，给予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具体奖补标准和分期奖励时间视项目投资规模等指标确定。（受理单位：县商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科技局）

（三）如属我县新设立的且是世界500强、港台100大、国内500强、全国民营500强、央企、上市企业的总部经济项目和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受理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市管局）

（四）对年纳税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以其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享受以下扶持：从取得第一笔业务的当年起5年内，前2年按标准的100%、后3年按标准的8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受理单位：受益财政、税务局）

第七十九条 鼓励县原有企业的总部入驻，以其总部入驻带来的新增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经财政部门审核后，5年内可按以下政策扶持：年缴税50万元（含50万元）-200万元的企业，按标准的60%比例；年缴税200万元（含200万元）-500万元的企业，按标准的70%比例；年缴税500万元（含500万元）

-2000 万元的企业，按标准的 80%比例，安排等额专项资金给予企业奖励。年纳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政策扶持。（受理单位：受益财政、税务局）

第八十条 其他总部经济企业的扶持政策，由县综合治税领导小组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相应及时调整，并报县政府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十一章 金融扶持

第八十一条 对拟上市企业上市辅导备案、提交上市申请等分阶段进行专项扶持。对企业上市申请在省证监局辅导备案阶段，给予 20 万元奖励扶持；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阶段，给予 50 万元奖励扶持；对企业成功上市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扶持；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比照上述标准执行；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展示的企业，给予最高（政府办制定给予标准）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扶持。在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展示的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给予 20 万元、2 万元奖励扶持。（受理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

第八十二条 企业上市后，以企业当年上缴地方税收增幅超过县当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增幅部分为标准，第一年按标准的 100%，第二年按标准的 60%，第三年按标准的 50%，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受理单位：受益财政、税务局）

第八十三条 继续完善政府、银行、企业合作长效机制，积极做好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广“税易贷”、“挂牌贷”、“续贷保”、“电商贷”、“科贷通”、“小贷银保通”等业务。（受理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工信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县域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八十四条 加大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政策扶持。对在县内注册纳税、依法合规经营且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当年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到平均净资产的 3 倍，且代偿率不高于 2%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其当年融资担保费收入的 5%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贴。（受理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税务局、工信局）

第八十五条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周转的支持。按照“封闭运行、全程监管、总量控制、一次核定、适时拨付、周转使用”原则，继续推行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受理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财政局、工信局、高新区、工商联、弋投集团）

第八十六条 改善金融机构服务：

（一）严格落实收费公开减免政策。按照目录管理、统一定价、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在官方网站和营业网点统一公布。建立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并及时调整收费项目和定价水平，对于浮动区间收费，应明确标准，不得简单顶格收取。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账务顾问费、咨询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嫁给客户。不动产登记不得增加落地费、配图费、查询费、测量费、地籍调查费等违规收费项目。（受理单位：县人民银行、银保监组、财政局、发改委）

（二）大力发展无还本续贷业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的要求，对流动

资金周转贷款到期的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的评审。合理控制贷款利率，明确尽职免责标准、完善工作办法和流程，理清内部责任部门和单位职责，建立健全相关政策、监督机制和管理信息系统，配套设定合理的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归本源，资金回归主业，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受理单位：县人民银行、银保监组）

（三）加大引进金融机构政策扶持。对新设立并正式开业的金融机构，给予相应奖励：对市级银行、保险、证券业分支机构且独立核算的给予 30-50 万元奖励；对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总部级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在 2 亿元以上的总部级信托公司、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级期货机构且独立核算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设金融机构且独立核算的，自正式营业之日始 5 年内，以其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按标准的 50% 等额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以该金融机构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前 2 年按标准的 100%，后 3 年按标准的 50% 给予该金融机构高管个人奖励；对新设金融机构的营业用房，在规划、购买、租用和建设用地上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或优惠政策。（受理单位：县财政局、人民银行、银保监组）

第十二章 服务保障

第八十七条 打造弋呼必应和弋心一意政务服务品牌，设立客商投资绿色通道，建立新落户企业快速对接制度和现有企业县领导挂点帮扶制度，为广大客商提供咨询代理和办理集中审批服务。严格执行《弋阳县涉企行政清单》和《弋阳县涉企中介服务

清单》，保障各类投资企业在设立和建设期间的行政审批事项均由绿色通道服务体系办理。服务电话：0793- 5821389。（受理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高新区）

第八十八条 进一步提高涉企服务效率，优化全县政务环境和市场环境，打造县优化发展环境 110, 全天 24 小时受理投诉服务。热线电话：0793——7112345。受理范围：企业、投资者或其他组织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吃、拿、卡、要及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方面的投诉；企业、投资者或其他组织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投资者或其他组织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按承诺时限办理，办事效率低下，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方面的投诉；企业、投资者或其他组织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损害经济发展环境不良行为的投诉。（受理单位：县纪委监委）

第八十九条 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登记服务。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放宽新注册企业住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住所登记改革，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受理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委、市管局）

第九十条 县域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外汇管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外贸进出口企业，均享受一站式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备案登记、网上业务、外汇账户的便捷服务。支持鼓励县域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支持、配合国库、税务部门对县域创新创业出口企业按有关规定实行退税奖励措施。（受理单位：县商务局）

第九十一条 投资兴办工业企业，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含工本费）项目，按照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弋阳县入园企业收费“一单清”目录》（弋府字〔2014〕121号）文件执行。代省、市征收的，一律按照最低标准收取。其他中介机构服务型收费，属于政府定价的，按最低标准收取。中介机构由企业自主选择，各单位、各部门不得强行指定。详见《弋阳县涉企中介服务清单》。禁止任何干扰和破坏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严禁乱检查、乱收费。（受理单位：涉及到“一单清”的相关服务单位）

第九十二条 凡在我县投资创业的企业高管或引进的人才，其子女入托、入学、就业、就医凭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享受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受理单位：县教体局、商务局、卫健委）

第九十三条 对同一企业同一事项涉及上述多项奖励（不含上级给予的奖励）及我县出台的其它同类优惠政策的，原则上不重复累计，按最高扶持标准执行。同一企业年度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出该企业当年实缴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总额。遇特殊情况，实行“一事一议”。（受理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第九十四条 享受政策扶持的企业或项目必须满足如下条件：（一）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或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恶劣影响的；（二）当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且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三）没有其他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受理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九十五条 本扶持办法的各条政策措施均来自于历年相

关政策汇编，或借鉴兄弟县市区同类政策条款，本扶持办法发布后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遵照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六条 兑现程序：（一）县级资金，申请人对其政策扶持诉求向服务单位提交申请报告→服务单位负责将申请报告分送主受理单位→主受理单位负责汇总收集配合受理单位意见，应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审核意见→主受理单位将申请人的申请报告和审核意见提交县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县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核认定→主受理单位提交县政府会议决定→主受理单位持县政府抄告单向县财政申请拨付扶持资金→主受理单位向申请人拨付扶持资金。（二）乡（镇）级资金，申请人对其政策扶持诉求向乡（镇）政府、街道办提交申请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应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审核意见→乡（镇）、街道办财政向申请人拨付扶持资金。

待“惠企通”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及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的事项、人员进驻到位后，惠企政策资金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三种方式，通过“线上一网、线下一窗”进行受理。县级资金由申请人通过“惠企通”平台或向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乡镇资金由申请人通过“惠企通”平台或向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提交申请。

第九十七条 本扶持办法自2022年7月10日起施行，由县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西五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六个江西”

全面建设创新江西，发展动力得到新提升
全面建设富裕江西，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
全面建设美丽江西，绿色转型取得新突破
全面建设幸福江西，民生改善迈出新步伐
全面建设和谐江西，治理效能达到新水平
全面建设勤廉江西，政治生态呈现新气象

弋阳五年奋斗目标：坚持建设“六个弋阳”

全市县域经济先进县、百里信江最美县
全省营商环境一流县、乡村振兴示范县
全国康养旅游特色县、可爱的中国样板县
——把弋阳打造成为
“传承红色基因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欢迎您来弋阳投资兴业！

Welcome to Invest and develop In Yiyang

投资热线：0793-5821162



弋阳关注



视界弋阳



弋阳县工业及开放型经济